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沪建管职院〔2023〕188号

关于印发《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中心，各二级学院（部）：

经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10月14日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上海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上海高校分类评价工作（应用技能型）的通知》等精神，有效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鼓励教师多出高质量、高水平的科研成果，不断提升学院创新能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结合学院高质量发展内涵建设需要，特制订本办法。

一、奖励的类别

纳入科研成果的类别包含以下几类。

1. 获奖成果类：指政府类奖项与教育、科技等主管部门奖项，获奖成果以当年颁发的获奖文件或证书为准。

2. 科研项目类：指学院认定的区级及以上科技管理部门（含教育主管部门）正式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

3. 论文类：指由国内外正式刊物发表的论文，论文被检索、收录、摘录等。

4. 著作类：学术专著指作者在某一学科领域内从事多年系统深入的研究，撰写的在理论上具有重要意义或实验上有重大发现的学术著作并正式出版。

5. 其它类别的鉴定及奖励的确定，由教育研究中心提请学术委员会论证后由院长办公会批准。

二、成果认定规则

主要奖励学院在职在岗教职工取得的科研成果。

1. 科研成果奖励由学院教育研究中心组织实施，以上年度 12 月 1 日至当年度 11 月 30 日为单位计算，每年核算一次。科研成果未在当年申报奖励的，移到下年度奖励。

2. 同一成果按最高等级的标准予以奖励，不重复奖励。

获得奖励后再次获得更高级别奖励的，补足奖励差额。

3. 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等收录的学术论文以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等机构提供的最新信息为认定依据，并提供检索证明及正式出版的论文全文；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核心库收录期刊以当年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公布的期刊目录为认定依据；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社最新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认定依据。

4. 被收录检索的学术论文，作者需主动提供书面收录检索证明，且学院教职工为第一作者，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论文必须是刊登在期刊的正式页码范围之内，其他作者不予奖励。

5. 在各类期刊发表的评论(包括书评、影评等),在丛刊、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上以及在虚假刊号、一号多刊、非法拆分出版等不符合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规定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予资助。

6. 一个书号只认定一部学术专著,且必须通过国家“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认证。学术专著须独立撰写 20 万字以上,多卷专著应待最后一卷出齐后作整体申报,再版的专著不再进行奖励。

7. 凡计算成果奖励的科研成果,完成单位必须署名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归学院所有。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且学院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取得的成果,按相应类别的 100%予以奖励。学院教职工与外单位合作(仅限学院署名为第一合作单位)完成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成果奖,按相应类别的 50%予以奖励,其他情况不予奖励。

8. 获奖成果或立项建设项目须为学院职能部门组织申报,上级部门颁奖或批准,有正式批文或项目(课题)编号的项目。凡以个人名义申报或参加,学院不予奖励。

9. 科研项目如不能按时结项(因科研项目下达单位原因导致的除外),批准延期的项目每推迟一年扣奖励标准的 25%;没有延期手续的项目取消该科研项目的奖励资格。

10. 学院教职工博士研究生进修期间的以下科研成果,在博士生返校工作后,按 100%予以奖励。

(1) 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且学院为第二署名单位，第三及之后署名单位的不予奖励；

(2) 以第一负责人，且学院为第一承担单位立项并完成的科研项目。博士研究生返校工作后兑现相应奖励。

11. 鉴定成果、论文收录或转载、结项证书、获奖证书等需提交原件或提供相关科研主管部门等出具的有关证明。

12. 科研成果应与本人所从事的工作和研究相关。如教育类论文不具有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属性(比如中小学、幼儿教育的论文)，则不予奖励。

13. 除论文外的由学院多人共同完成的成果，由第一完成人根据对成果贡献大小进行分配或按下表排名系数进行分配：

合作人数	排名次序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1人	1/1								
2人	2/3	1/3							
3人	3/6	2/6	1/6						
4人	5/11	3/11	2/11	1/11					
5人	7/18	5/18	3/18	2/18	1/18				
6人	10/26	6/26	4/26	3/26	2/26	1/26			
7人	12/36	8/36	6/36	4/36	3/36	2/36	1/36		
8人	14/47	9/47	7/47	6/47	5/47	3/47	2/47	1/47	
9人	17/59	10/59	8/59	7/59	6/59	5/59	3/59	2/59	1/59
备注	合作人数超过9人时，仅对前9人计奖励。								

三、其它

1. 学术专著须由作者本人提出申请，由教育研究中心提请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

2. 科研项目指学院作为第一承担单位申请，且其本人作为第一负责人立项，同时在教育研究中心备案的项目。完成人署名单位为外单位、无署名单位或学院名称表述不规范的成果不予奖励；有产权争议、署名争议的成果不予奖励。

3. 剽窃他人成果或者弄虚作假者，核实后撤销其奖励资格，追回所发奖励性资助，并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视其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4. 所有荣誉证书、获奖文件、奖牌等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必须及时送到教育研究中心办理存档登记手续，并作为发放奖励凭据之一。

5. 若科研成果不在本办法附件列表范围内的奖励，教育研究中心提请至学术委员会认证后报院长办公会批准。

6. 论文类的资助形式采取见刊后资助方式；科研项目类的资助形式采取立项后资助 50%（不可用于人员经费）、结项后资助剩余 50%的方式，根据项目需求实报实销，资助经费使用按照学院纵向项目经费使用办法管理。

7.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8. 本办法由学院教育研究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表 1 科研成果奖奖励标准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类别	奖项名称	颁奖部门	奖项分类及等级	奖励	
科研成果奖 (政府奖)	国家级	科技类	国家科学技术奖	国务院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特等奖	150
					一等奖	80	
					二等奖	40	
	社科类	国家哲学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一等奖	80		
				二等奖	40		
				三等奖	20		
	省部级	科技类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教育部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2		
三等奖					6		
上海市科学技术		上海市	一等奖	20			

项目类别		类别	奖项名称	颁奖部门	奖项分类及等级	奖励	
			奖	人民政府	二等奖	12	
					三等奖	6	
			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等奖	10	
					二等奖	6	
					三等奖	4.5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等奖	10	
					二等奖	6	
					三等奖	4.5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金质奖	7	
					银质奖	5	
			社科类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	教育部	一等奖	10
						二等奖	6
		三等奖				3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教育部	一等奖	10	
					二等奖	6	
					三等奖	3	

项目类别		类别	奖项名称	颁奖部门	奖项分类及等级	奖励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中共 上海市委	一等奖	8	
						二等奖	5
						三等奖	3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上海市 教育委员会	一等奖	5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局级			市教委、住 建委等下 属职能部 门、市 级职教集 团等市级 协会（学 会）	一等奖	0.3	
						二等奖	0.2
						三等奖	0.1
<p>注：1. 获提名(推荐)国家级政府成果奖的行业协会奖参照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30%计算，获批政府奖项后补偿奖励差额；</p> <p>2. 具有推荐国家级政府成果奖资质的全国行业协会获奖等同于市级；</p> <p>3. 如有新增奖项，表中未列及的，参照相应级别奖励，由学术委员会讨论后报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p> <p>4. 凡以单篇论文形式获奖的科研成果，则按照相应类别的 30%。</p>							

表 2 专利奖奖励标准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类别	奖项等级		奖励
专利奖 (政府奖)	中国专利奖	专利	金奖	50
			银奖	20
			优秀奖	15
		外观设计	金奖	5
			银奖	4
			优秀奖	3
	上海市 发明创造专利奖	发明专利奖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6
		实用新型专利奖		8
外观设计专利奖		6		

表3 科研项目类资助标准

单位：万元

(一) 自然科学类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立项单位和部门	项目分类		资助
国家级 A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重点	20
				面上、人才、联合资助基金等	18
		科技部	国家科技部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	20
				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基地和人才专项	18
省部级 B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	教育部	重大、重点		8
			一般		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重大科技攻关能力建设		8
			科研开发类、科技示范工程类、国际科技合作类		5
			软科学研究类		4
上海市科技计	上海市科学	上海市科技创	前沿引领技术基础研究专项、青年科技人才创新专题	10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立项单位和部门	项目分类		资助
	划项目	技术委员会	新行动计划、 上海市自然科学 学基金	面上项目	8
			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上海市重点研发 计划、上海市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基金		8
			上海市政策引导类计划、上海市创新能力建设 计划		6
			产学研合作项目		3
	上海市教育科 学研究项目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重点项目		8
			一般、青年项目		6

(二) 社会科学类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立项单位和部门	项目分类	资助
国家级 A	国家社科基金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重点项目	20
			一般项目、青年项目	18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 国家重大课题、国家重点课题	20
			国家一般、青年课题	18
省部级 B	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后期资助重大项目	8
			后期资助一般项目、规划基金项目、青年基金项目	6
			专题项目(高校辅导员)、自筹经费项目	4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教育部重点课题	8
			教育部规划、青年专项	6
	上海市社会科学基金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重点项目	8
			一般项目、青年项目	6
	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重点项目	8
一般、青年项目			6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立项单位和部门	项目分类	资助
	上海青年工作课题研究	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资助、重点	3
			一般、立项	1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一般课题	3
			青年课题	2
			自筹经费课题	1

表 4 论文发表资助标准 单位：万元

	类别		资助
	论文	SCI 收录	I 区
II 区			1.5
III 区			1
IV 区			0.8
《中国科学》、《科学通报》、《中国社会科学》		3	
SSCI、《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1.5	
EI（源刊）、A&HCI、CSSCI 源刊（非扩展版）、CSCD（核心库）、《新华文摘》部分转载、《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摘、《中国教育报》（理论版）		1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0.6	
《中国科技核心期刊》、CSCD（扩展库）、CSSCI（扩展版）		0.4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A 刊（不含入库）		0.3	
普通期刊（中国知网收录）		0.1	

注：1. 教师为第二作者指导我院学生（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视同为第一作者；

2. 未列入上表的高质量学术论文，由学术委员会讨论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表5 科研著作类资助标准 单位：万元

成果	类别	资助
著作(每万字)	专著	0.05
	编著	0.03
	译著	0.03
注：需通过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后方可资助，不含教材、读本。		

表6 标准类成果资助标准 单位：万元

成果内容	类别	资助
标准类（每项）	国家标准	10
	部委行业标准	5
	地方标准	3

表7 专利类成果资助标准 单位：万元

成果内容	类别	资助
专利类（每项）	发明专利	1
	实用新型专利	0.15
	外观设计专利	0.1
	软件著作权	0.1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年10月16日印发

(共印 3 份)